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决定处置参股公司常州森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75,458,152.19

元，期末净资产为 193,862,655.01 元。本次拟处置参股公司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86,623.36 元，净资产为 856,394.98 元。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490,000.00 元，本次拟处置参股公司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0.2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约为 0.77%。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常州森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常州森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X24Q30W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6.12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小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标准化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冯小斌持有其24.50%的股权，自然人黄凤成持有其12.25%的股权，自然人张广好持有其12.2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暂未确定，待交易定价确定后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暂未确定，待交易情况确定后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暂未确定，待交易情况确定后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处置的参股公司自公司入股以来，业务严重不足，造成亏损，目前疫情形式下预计短期内无好转迹象，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减少投资损失，提高运营效率，故拟处置。

本次参股公司处置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